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682号

原告梁洪涛，男，1939年12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邱怀友，男，1948年2月2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上列两名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邱怀余，男，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邱怀余，男，1943年11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顾宝兴，男，1961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杨荣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志明，男，1966年8月1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陈志明，男，住上海市杨浦区，现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告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秦志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俊柱，男，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与被告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上海中西书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代理审判员冯祥和人民陪审员李加平组成合议庭审理，于2015年6月26日进行了证据交换，于同年10月8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邱怀余同时作为原告梁洪涛及邱怀友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被告顾宝兴的委托代理人杨荣强、被告潘志明的委托代理人陈志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上海中西书局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诉称：三原告是《上海市现代书画家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著作权人，该书从1993年起到2012年共出版发行了8次。2012年夏天，三原告发现上海中西书局出版的《海派书画家名典》(以下简称《名典》)剽窃、抄录了《名录》一书的全部内容，遂将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和上海中西书局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保护自己的著作权。2013年9月11日，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该判决已生效。2013年12月30日，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登报刊登了致歉声明，但该声明仅200字，字体小，且内容避重就轻，既不诚恳又背离事实，不能让人满意，赔偿金额也不足以惩戒三被告，达不到改正错误的目的，故再次起诉三被告剽窃侵权的事实。在前述判决中，列举了98个书画家，但被告顾宝兴和潘志明剽窃了《名录》全部970多名书画家的介绍，因此还有涉及860多人的内容没有得到赔偿，这是不正确的，也是不公正的。三原告身体不好，因为三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更大的伤害，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被告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在《新民晚报》上重新刊登符合事实的致歉声明，同时在“新浪网”博客上刊登，保留一月；2、被

告顾宝兴、潘志明赔偿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元，被告上海中西书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告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赔偿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精神伤害抚慰费1万元。

被告顾宝兴辩称：1、原告邱怀余不是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另两原告也没有亲属关系，因此没有资格作为本案代理人。2、在前次案件中，原告代理人在诉状上代签另两原告的签名，所以希望法院核对，审查本次诉讼是否又是代签。3、其已根据判决刊登致歉声明，在刊登之前，内容已经过法院认可。原告认为致歉声明篇幅不够大，属于强制执行的范围。被告在新浪网博客上也保留了一个月。故对原告再次要求被告登报致歉应不予支持。4、其不认可赔偿金额，本次诉讼违反了一事不二理的原则。在前次诉讼中，原告以书中全部内容提起侵权诉讼，法院最终认定了其中部分，在该案中原告也没有变更过诉请。如果原告对该案判决不服，可以通过上诉来救济，而不应当再起诉。

被告潘志明同意被告顾宝兴的答辩意见。

被告上海中西书局书面答辩称，根据一事不二理的原则，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已刊登了致歉声明，其也承担了连带赔偿责任，且被告登报致歉并停止销售涉案书籍已经足以弥补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故对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认可。

经审理，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一、本院(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789号(以下简称789号)案件的审理情况

2012年11月5日，三原告以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及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的《名典》大量抄袭其作品《名录》，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即789号案件)，请求判决：1、四被告停止侵权，停止销售《名典》，已经销售的要求收回；2、四被告在《新民晚报》或者《解放日报》上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顾宝兴在其个人博客上发布同样内容的声明；3、顾宝兴、潘志明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4、顾宝兴、潘志明共同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5、顾宝兴、潘志明共同赔偿原告律师费1万元；6、上海中西书局、上海文艺出版集团对顾宝兴、潘志明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审理中，原告对其诉称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即：1、原告在该案中主张的著作权权利仅为汇编作品《名录》整体的著作权。2、原告在该案中只指控《名典》抄袭了《名录》的98篇书画家小传的内容，该98篇小传为：(1)完全抄袭的10篇；(2)抄袭痕迹特别明显的56篇；(3)构成抄袭且《名录》有《上海市现代书画家本人登记表》为依据的21篇；(4)被告举证了《名典》小传内容的来源但仍构成抄袭的11篇。对其余抄袭内容，原告在该案中不主张处理，但保留在今后追究被告侵权责任的权利。3、原告变更第3项诉讼请求为判令顾宝兴、潘志明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5万元。经审理，本院于2013年9月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停止侵害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对《名录》享有的著作权，停止销售《名典》；二、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民晚报》除中缝以外的版面上刊登向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声明，顾宝兴还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新浪网新浪博客中发布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声明，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通过，在新浪网新浪博客中的声明须持续保

留三十日。如拒不履行，法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顾宝兴、潘志明承担；三、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经济损失15,000元；四、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律师费1万元；五、被告上海中西书局对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确定的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的赔偿义务向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六、驳回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的其余诉讼请求。判决后，被告顾宝兴提起上诉，因未缴纳上诉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顾宝兴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二、789号案件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

789号案件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一)《名录》、《名典》的基本情况

1、《名录》的基本情况

《名录》系图书出版物，该书有以下三个不同的版本：版本一：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主编梁洪涛、副主编邱怀友、编委邱明，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ISBN7-81038-223-3，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字数238千字，印数3,000，定价20元。版本二：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5月第1版，2003年2月第2次印刷，主编梁洪涛、副主编邱怀友、执笔邱明，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ISBN7-81038-223-3，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字数238千字，印数3,000，定价20元。版本三：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出版发行，2011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主编梁洪涛、副主编邱怀友、执笔邱明，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ISBN978-7-5452-0836-8，字数28万字，印数2,500，定价30元。版本三的版权页中有《海上艺坛》丛书编委会、策划薛志贤、潘之等内容，封面折页中的“编者介绍”涉及梁洪涛、邱怀友、邱明、薛志贤四人。

《名录》三个版本的“内容提要”、“前言”、“凡例”、“后记”的内容相同。“内容提要”为：本书收录了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在上海市工作、活动的现代书法家和中国画家的生平简历，以供现代书画艺术爱好者收藏、赏玩中国书画时作研究和参考。“前言”称：经过了近一年的努力，收集和编写了600多名上海市现代书画家的名录小传，其中一部分来自书画家们自己提供的自传和材料，一部分根据报刊杂志和画册上发表的资料编写。“凡例”称：收录对象为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工作活动在上海市的现代书法家和中国画家；名录词目以姓氏笔划为序；名录介绍每一位收录者的姓名、出生年月、籍贯、字号和成就简历；对书画家的评品，因各人见解不一，仅作参考，不为定论。“后记”称：本书在1993年初次印行；这次出版新增加了60多位现代书画家条目小传，附录中增录了约200位现代书画家的名字；本书出版收集的公私资料截止于1999年2月。

《名录》版本二、三的“重印后记”称：重印略增补约30余位画家条目，并补录了近百位书画家的姓名；重印资料收集截止到2003年1月25日。版本三的“2011年再版后记”称：本书换一家出版社出版，由薛志贤策划，并得到《海上艺坛》丛书主编潘志明的支持。版本一、二的目录均为单一的“目录”。版本三的目录由“目录”、“目录二”、“目录三”、“目录四”及“上海中国画院高级研究研修班专修班学员(2002-2003)”组成。

2、《名典》的基本情况

《名典》系图书出版物，该书的版权页载明：《海上画坛》丛书编委会编，主编顾宝兴、潘之，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印数2,500，定价38元，书号ISBN978-7-5475-0384-3/J.062，各地新华书店经销，“出版发行”单位分上下两行署名，上行为“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下行为“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其下有“地址上海市打浦路XXX号荣科大厦17F”字样，该书的封面、书脊、书名页的下方及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均有“中西书局”字样，无“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字样。

《名典》有“内容提要”、“前言”、“凡例”、“后记”。“内容提要”为：本书收录了自海上画派诞生迄，在上海工作、活动的书法家和中国画家的生平简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以供书画艺术爱好者研究收藏、赏玩中国书画时作参考。“前言”称：编委会准备多年，编著一部收集自海派书画艺术创始至今、1,309位艺术家的名典；对海派书画艺术家的一次主动的积极梳理和记录。落款为：《海上画坛》编委会2012年3月30日。“凡例”称：收录清末民初开始至2012年3月30日的1,309(位)海派书画、篆刻家小传；介绍每位入典者的姓名(包括字、号)、斋堂名、民族、籍贯、出生年月、艺术历程、艺术风格、艺术组织和艺术成就等；辞条基本上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辞条编写主要依据入典者本人提供或其亲属、有关书画团体提供的资料，其中部分条目则参考有关资料写成；对于入典者艺术特点和风格的品评力求客观、准确，品评仅供参考。“后记”称：笔者编纂《名典》，全面征稿，历时一年半；收录完整小传的书画家有1,309位，有860位只能以名字记之；小传文字主要来自书画家本人或亲属提供的资料以及档案馆、图书馆和网络，同时也参考了《中国画家人名大辞典》、《名录》等典籍，为此要对这些为海派书画家著书立传的前辈表示敬意和感谢。

3、《名录》、《名典》的基本内容

《名录》、《名典》均为简要介绍书画家生平简历、简要评论书画家艺术风格、成就等内容的人物传记类书籍，每个书画家各一篇小传，但仅收录姓名而无其他内容的书画家除外。

《名录》版本三共有992名(篇)书画家的小传。小传以书画家姓名为醒目标题，标题下内容以书画家姓名加冒号起文即“某某：……”。各目录中的书画家按姓氏笔画排序，但未具体标明一画、二画等笔画，按姓氏笔画排序也存在一些错乱。

《名典》共有1,308名(篇)书画家的小传。小传无标题，小传以醒目、较大字体的书画家姓名直接起文，后面的较小文字为小传的具体内容。目录中的书画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名录》、《名典》两书涉及相同书画家971名。两书书画家小传的主要内容大都由书画家的姓名、籍贯、生卒年月、艺术历程、艺术风格、艺术成就等组成，也有部分小传只有其中的部分内容。小传字数长短不一，短则数十字，长则二、三百字，极少数小传的字数超过了三、四百字。就小传中的姓名、籍贯、出生年月、艺术历程等生平简历方面的内容而言，两书文字均平铺直叙、简单扼要，如“某某，某年出生，某省某市人，某年毕业于某校。师从某某。在某单位工作。”就小传中的艺术风格、成就等方面

的内容而言，两书均使用了形容词等带有主观色彩的评论性文字，在遣词造句上有一定的修辞性，但内容十分简略，基本上均为片言只语，如“所作以行草见长，健朴茂盛，劲秀俊逸，情趣盎然。”就小传的结构而言，小传不分段落，内容基本上以生平简历性文字为主、以评论性文字为辅。

(二)原告指控《名典》抄袭《名录》98篇小传的情况

原告以《名录》版本三作为用以比对的书籍。原告为编撰《名录》而向书画家征集名为《上海市现代书画家本人登记表》的材料，书画家陶为鯨等向原告提供了23份登记表。原告指控《名典》抄袭了《名录》的98篇小传，其中10篇书画家小传完全抄袭《名录》，其余书画家小传抄袭《名录》的痕迹特别明显。

(三)与案件相关的其他情况

原告邱怀余笔名邱明。被告顾宝兴系2012年7月成立的上海现代水墨书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被告潘志明又名潘之。被告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于1990年成立，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的编辑、出版等。被告上海中西书局于1991年成立，系上海文艺出版集团独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中外文学、艺术著作等。涉案《海上艺坛》丛书编委会、《海上画坛》丛书编委会均未在工商机关或者民政部门办理过相关登记，亦无明确、固定的组成人员及办公场所、运行经费等。

2012年4月，潘志明以甲方上海虎林画院的名义与乙方上海中西书局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一份，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授权乙方出版发行《名典》，作者署名潘之、顾宝兴主编；该作品著作权人为甲方，如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权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该作品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等，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稿酬，甲方以28,000元向乙方购买该书2,000册。上海虎林画院未在工商机关或者民政部门办理过相关登记。潘志明签订上述合同的情况为顾宝兴明知和认可。

2012年5月6日起，顾宝兴在其名为“上海画马名家顾宝兴”的新浪网新浪博客中介绍《名典》，称该书由其主编，全国各地新华书店有售，也可直接向其购买或邮购，购买多本的为30元一本。在2012年9月21日的博客文章中，顾宝兴称《名典》将修订重版等。2012年10月15日，顾宝兴以上海现代水墨书画院、《海上画坛》丛书编委会、《名典》编委会的名义向书画家发出“《名典》(修订版)征稿”信函，向书画家征集简历以增补书画家小传，并称《名典》第一版已经发售完毕，修订版将在2013年1月出版，希望入编的增补者每人支持500元(系15本书的书款)等。

书画家陶为鯨在《名典》出版前曾向顾宝兴提供了其简历材料，并在确认该书样稿与其简历材料一致后同意付印。书画家张德宁在《名典》出版前也向顾宝兴提供了其简历材料，内容与《名典》一致。书画家范生福、苏小松、吴署中等向顾宝兴提供了各自的简历材料，内容与《名典》一致，但均未明确提供简历材料的日期。书画家应鹤光、朱启荣、杨建臣确认其未授权任何人独家使用其简历材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各界人士书画会于2013年1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顾宝兴系该会会员，持有该会于2009年内部编印的收录了该会70位会员简历等信息的《浦东新区政协各界人士书画会画册》，该会没有向顾宝兴提供过其他材料。上海市黄浦区老城厢书画会于2013年1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会没有就《名典》的编撰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过该会会员的任何资

料，但顾宝兴曾于2012年12月取得该会会员作品集第1-3辑。

在《名录》出版前后，介绍书画家生平简历及艺术风格、成就等方面内容的图书出版物颇多，如《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1992年5月第1版)、《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1994年4月第1版)、《世界当代书画家篆刻家大辞典》(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1996年10月第1版)、《海派画家辞典》(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发行，2004年12月第1版)、《上海现代篆刻家名典》(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2008年1月第1版)、《上海书画家名典》(修订本)(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2008年4月第1版)、《中国美术年鉴·194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2008年12月第1版)以及《上海宁波同乡书画院作品年展集》、《近代中国艺术史料丛书美术年鉴》等。此外，还有《上海市文史馆1953-1988馆员名录》、《上海老城厢书画会作品选》、《浦东新区政协各界人士书画会画册》等材料。

原告于2012年8月30日在上海书城福州路店购买到《名典》一本；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购买到《名典》一本。

本案审理中，原、被告均表示对789号案件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无异议。

三、789号案件的判决理由及结果

本院经对789号案件审理后认为：

(一)关于《名录》、《名典》的性质及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1、《名录》、《名典》属于汇编作品。主要理由如下：(1)在介绍对象上，《名录》经三个版本的修订，在版本三中共介绍了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在上海工作、活动的现代书法家和中国画家992名。《名典》共介绍了清末民初开始至2012年3月30日的海派书画、篆刻家1,308名。两书对入书的书画家均以相关时间、地域或者艺术风格为标准，上述选择书画家的标准系两书编撰者主观自定的标准，且该标准受到书籍编撰完成的时间、修订完成的时间、是否属于海派艺术风格等因素的影响，故在收录、介绍哪些书画家入书的选择方面，两书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该种以时间、地域或者艺术风格为标准进行相关选择的独创性较低。(2)在介绍内容上，《名录》、《名典》两书既有书画家的姓名、籍贯、生卒年月、艺术历程、参加的艺术组织等生平简历类内容，又有书画家的艺术风格、成就等评论类内容，两方面内容的组合构成对书画家的简要介绍，每篇介绍文章大致构成了该书画家的小传。第一，组成各个书画家生平简历类的内容是多样的，在编撰书画家人物小传类书籍时，根据编撰者对生平简历类内容有无必要入书的不同认识以及书籍篇幅长短的需要等情况，编撰者在具体介绍某个书画家时可以提及某些生平简历，也可以不提及某些生平简历，并非全部的生平简历或者某些生平简历必须或者有必要予以收录，由此产生对生平简历类内容的选择。涉案两书所介绍的各个书画家生平简历类内容不具有固定的统一模式，各小传的生平简历类内容的篇幅长短不一，组成要素及详略也不一，体现了编撰者对书画家生平简历类内容的选择，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第二，基于对书画艺术认知水平或者欣赏、理解角度的不同等情况，对同一书画家的艺术风格、成就等，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认识和评论。在汇编评论类内容时，如何选择评论的内容，编撰者可以结合书画业界的通常认知、书画家的自我评论、编撰者的个人喜好等情况而加以选择，所选择的评论内容可能客观、准确、全面，也

可能有失偏颇，但该种选择由编撰者自行决定，具有一定的独创性。至于编撰者在汇编时自撰的评论类内容是否可能构成单独的文字作品，因原告在该案中不再就评论类内容单独主张文字作品的著作权，故该案对此不予处理。据上，本院认定，《名录》、《名典》在入书书画家的选择和小传内容的选择上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且无证据证明前述独创性与在先出版的同类书籍相同，而两书的书画家小传分别达到992篇和1,308篇，在选择的数量上达到了汇编材料以形成汇编作品所需要的合理高度，故《名录》、《名典》均属于在内容的选择上体现了编撰者独创性的汇编作品。应当指出，第一，所谓《名典》系具有独创性的汇编作品，不影响对其因部分内容可能抄袭而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认定。第二，《名录》对书画家按姓氏笔画排序、以书画家姓名为小传标题、小传内容以书画家姓名加冒号的方式起文，《名典》对书画家按姓氏笔画排序、小传无标题、小传内容以书画家姓名的方式起文，上述编排方式为书画家人物辞典类书籍所常用，不具有独创性，故《名录》、《名典》不属于在内容的编排上具有独创性的汇编作品。

2、《名录》、《名典》的著作权人分别为原告和被告顾宝兴、潘志明。(1)关于《名录》的著作权人。《名录》版本一至三的作者署名为三名原告，故可认定原告系《名录》的作者。《名录》版本三的版权页中虽有“《海上艺坛》丛书编委会”字样，但《海上艺坛》丛书编委会未经登记，也不是常设工作机构，故在《名录》有具体的作者署名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编委会是《名录》的作者。原告是《名录》的作者，对该书享有著作权，是本案适格的原告主体。(2)关于《名典》的著作权人。《名典》作者署名主编顾宝兴、潘之(即潘志明)，故可认定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系《名典》的作者。虽该书版权页载明“《海上画坛》丛书编委会编”，但基于与不能认定《海上艺坛》丛书编委会为《名录》作者的同样的理由，也不能认定《海上画坛》丛书编委会为《名典》的作者。出版《名典》一书的《图书出版合同》虽以上海虎林画院的名义签订，且出版合同约定《名典》的著作权人为上海虎林画院，但由于上海虎林画院未经登记，无证据证明该机构系合法存在的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活动主体，且上海虎林画院未在《名典》上署名，故不能认定上海虎林画院是《名典》的作者或者著作权人。上述出版合同由潘志明签订，该签约行为为顾宝兴明知和认可，故该出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实为顾宝兴、潘志明。据上，本院认定，顾宝兴、潘志明是《名典》的作者，是本案适格的被告。(3)《名典》的出版者为上海中西书局。鉴于《名典》的封面、书脊、书名页的下方及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有“中西书局”字样而无“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字样，鉴于出版《名典》一书的《图书出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上海中西书局且明确约定该书的出版单位为上海中西书局，故可以认定《名典》的出版者为被告上海中西书局。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不是《名典》的出版发行单位，不是该案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者。

(二)关于《名典》被控抄袭《名录》的问题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保护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的实质是保护汇编者对汇编作品的内容在选择、编排上的独创性。对相同题材，不同的汇编者可以围绕相同主题，选取该题材内的不同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相关材料进行汇编，或者对相同材料采取不同的编排方式进行汇编，以此形成各自独立的汇编作品，该种具有独

创性的汇编受到法律保护，法律禁止他人对该种具有独创性的汇编进行剽窃等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本院认为，《名录》、《名典》均系书画家人物辞典类的汇编作品。原告的《名录》虽编撰、出版在先，但原告对书画家小传不享有专有汇编的权利，无权禁止他人再次汇编、出版相同题材的书籍，故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可以在后依法编撰此类书籍，被告上海中西书局可以依法出版此类书籍。但是，由于原告在先的《名录》在内容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故顾宝兴、潘志明在后编撰《名典》，在书籍内容的选择上必须回避使用原告在先使用的具有独创性的选择，否则就有可能构成对原告汇编作品的剽窃。

1、关于原告指控的98篇小传构成抄袭的外观特征分析

(1)关于原告指控《名典》中的10篇小传完全抄袭《名录》的情况。本院认为，两书一字不差的1篇，可认定该篇小传具有《名典》完全照抄《名录》的外观特征。第二，两书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9篇，该9篇小传的内容、字数几乎完全对应。在文字字数上，《名录》字数多则《名典》也多、《名录》字数少则《名典》也少。上述9篇小传虽存在出生与生、学校全称与简称、标点符号中的逗号与句号之别以及字号与籍贯的顺序调换、省略籍贯中的省市字样、相关经历的顺序调换、评论类文字有所差异等一处或几处区别，但该区区别极为细微，对小传内容的选择、表达不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可认定上述9篇小传在内容的选择上完全相同，《名典》抄袭《名录》的外观特征十分明显。

(2)关于原告指控《名典》中的56篇小传抄袭《名录》的痕迹特别明显的情况。本院认为，比对两书对应的吕蒙等56篇小传，虽没有一篇一字不差、完全相同，但对应小传的相应内容高度相同。在生平简历类内容方面，《名录》有的，《名典》基本都有，但比《名录》有所简略，而《名录》没有的，《名典》基本都没有。在艺术风格等评论类内容方面，《名典》基本对应于《名录》，前者文字几乎都可以从后者文字中找到出处。因此，可认定《名典》的上述56篇小传具有完全照抄《名录》的部分内容或者以字句删选、颠倒顺序等手法抄袭部分内容特别是评论类内容的外观特征。

(3)关于原告指控构成抄袭且《名录》有《上海市现代书画家本人登记表》为依据的21篇小传的情况。本院认为，比对两书对应的廖炯模等21篇小传的艺术风格等方面的评论类内容，《名典》无评论类内容的4篇，两书评论类内容完全不同的1篇，两书其余16篇小传的评论类内容高度相同，同前述56篇小传一样，该16篇小传也具有完全照抄或者以字句删选、颠倒顺序等手法抄袭《名录》评论类内容的外观特征。

(4)关于原告指控被告举证其小传内容来源但仍构成抄袭的11篇小传的情况。本院认为，比对两书对应的吴青霞等11篇小传的艺术风格等方面的评论类内容，其中8篇的内容高度相同，亦具有完全照抄或者以字句删选、颠倒顺序等手法抄袭《名录》评论类内容的外观特征。

据上，本院认为，原告指控构成侵权的《名典》98篇小传中的90篇小传，因其内容与《名录》完全相同或者高度相同，存在明显的抄袭《名录》的外观特征，且《名录》公开出版、销售，被告顾宝兴在《名典》的后记中提及参考了《名录》等书籍，其接触到了《名录》，故可认定《名典》的上述90篇小传已经在外观形式上构成对《名录》的

抄袭。

2、关于具有抄袭的外观特征是否构成侵权的实质分析

基于书画家人物辞典类汇编作品涉及的被汇编材料一般为书画业界所知悉、同一个书画家可能向不同的汇编者提供了同一内容的简历等材料、个别书画名家大师的相关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且对该些名家大师的艺术风格、成就等方面的评论可能已有定论等特殊情况，在《名典》是否在实质上构成侵害《名录》著作权的问题上，应当考量以下情况，综合认定：

(1)在入书书画家的选择上，基于两书的入书标准在时间、地域、艺术风格上的部分重合性，两书出现相同的书画家实属正常，也不可避免，故尽管涉案90篇小传的书画家相同，但在书画家选择方面，《名典》不存在对《名录》的剽窃问题。

(2)由于组成书画家生平简历类内容、艺术风格等评论类内容是多样的，故在汇编书画家生平简历类内容、评论类内容时应当体现编撰者独到的选择，不能以书画家的生平简历、艺术风格等为业界熟知和固定，其内容不属于创作范围等为借口而抄袭他人的汇编作品，除非能够证明其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或者其内容来源于书画家本人提供或者有权提供该书画家简历材料的人提供。《名典》在后编撰、出版，故应当由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对其具有抄袭《名录》外观特征的小传内容的合理来源承担举证责任，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顾宝兴的举证证明情况，对于具有抄袭《名录》外观特征的90篇小传内容，除7篇小传外，被告不能证明其余83篇具有有别于《名录》的合理来源，对此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书画家小传内容包括生平简历类内容、艺术风格等评论类内容虽然是多样的，但生平简历类内容的组成要素毕竟十分单一，汇编生平简历类内容时的选择余地较小，不能胡编乱造，故不同汇编者汇编的内容出现部分相同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并且对生平简历类内容的文字表述方式也较为单一，原则上难以创作发挥，故不同汇编者对生平简历类内容的文字表述出现部分相同或者相似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合理的。同时，艺术风格等评论类内容须紧密结合书画家的艺术风格、成就等具体情况作出，力求客观、准确、全面。在通常情况下，具有一定书画艺术造诣、具有认真负责态度的不同汇编者对同一书画家的艺术风格、成就等作出或者选择的评论内容一般不会南辕北辙、相差甚远，故在评论类内容的文字表述上出现部分相同或者相似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合理的。但是，对上述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必须有一个严格的限制，即应当将该种合理性限定在一个可以容忍的范围之内，不能基于该合理性而否定抄袭的存在，更不能基于该合理性而得出抄袭不可避免等结论。

对于在后汇编作品对内容的表述特别是评论类内容的表述与在先汇编作品的表述出现文字上的部分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在后汇编者的行为是否具有可以容忍的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应当将其行为限于在性质上属于对在先内容的合理参考、借鉴、规范、继承等范围，并且应当由在后汇编者证明或者解释其汇编的相关内容组成该书画家小传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缺了该些内容就不再成为一篇完整的小传，并进一步证明或者解释在评论类内容的文字表述上只有在先汇编者的表述才是最客观、准确、全面的，唯有

使用与在先汇编者相同的表述才能进行最客观、准确、全面的评论。总之，在前书构成汇编作品，后书汇编者接触到了前书，前后两书的大量内容高度相同、个别内容完全相同，后书存在节选、摘录前书内容的显著特征的情况下，应当由后书汇编者对为何存在大量的实质性相似内容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承担证明其文字表述不属于抄袭的举证责任，不能合理解释并有效举证证明的，应当认定构成对前书的抄袭。本案中，被告不能有效证明或者合理解释《名典》所汇编的大量内容及具体文字表述为何与《名录》高度相同，对此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据上，本院认定，原告指控的《名典》的98篇小传，除张德宁等15篇小传外，其余83篇小传内容具有抄袭《名录》的外观特征，又不具有系书画家本人提供简历材料等方面的合理来源，被告对上述小传内容与《名录》存在大量的实质性相似也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故《名典》的上述83篇小传已经构成对《名录》的抄袭，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

《名典》虽在后记中提及该书参考了《名录》，但一般读者没有能力识别《名典》中的哪一段文字的引用出处，不能据此认定《名典》合理、适当引用了《名录》的相关内容，不构成不属于抄袭的正当事由。至于《名典》是否存在除上述83篇小传外的其他抄袭《名录》的问题，因原告在该案中并未主张，故该案对此不予处理。

(三)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问题

1、关于顾宝兴、潘志明的民事责任

被告顾宝兴、潘志明汇编书画家人物小传类书籍，必须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遵循图书编撰者应有的职业道德，坚守绝不剽窃他人作品的底线，但其编撰的《名典》大量抄袭了原告的汇编作品《名录》，在主观上具有严重过错，且《名典》公开出版、发行(销售)，抄袭时部分为一字不差的照抄、部分以字句删选及顺序颠倒等手法进行抄袭，照抄系复制行为，字句删选、顺序颠倒等抄袭行为对原告书籍内容的修改，但该行为未改变《名录》各书画家小传的实质内容，其后果尚难以认定构成对原告书籍内容的歪曲、篡改，故顾宝兴、潘志明构成侵害原告对《名录》依法享有的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和复制权、发行权等著作财产权，但尚不构成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因此，顾宝兴、潘志明应当向原告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1)对停止侵权即停止销售《名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鉴于收回已售出的《名典》不具有履行上的可行性，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2)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鉴于在上海地区一家有较大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开刊登赔礼道歉的声明已可以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故无需同时在两家报纸上刊登相关声明。至于在何家报纸上刊登声明，由本院依法确定；鉴于顾宝兴在新浪网其个人博客上曾较多发布有关《名典》的信息，故从消除影响的范围应当与侵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的角度，顾宝兴应当在其个人博客上发布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声明。(3)因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顾宝兴、潘志明因侵权行为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均难以确定，故经济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依法适用法定赔偿原则。本院综合考虑顾宝兴、潘志明的主观过错程度严重、《名典》的印数为2,500本及单价为38元、顾宝兴、潘志明按涉案《图书出版合同》的约定未获得《名典》

稿酬且须以28,000元购买该书2,000册、本案中构成侵权的小传篇数占《名典》的比例以及原告《名录》的独创性较低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数额。(4)因顾宝兴、潘志明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并未损害原告名誉、荣誉、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利，且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已足可弥补对原告的损害，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5)对原告要求判令顾宝兴、潘志明赔偿律师费1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2、关于上海中西书局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及其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上海中西书局与上海虎林画院签订出版、发行《名典》的《图书出版合同》，而上海虎林画院未经合法登记，不是适格的民事活动主体，故上海中西书局的上述签约行为显有过错，导致侵权书籍《名典》的出版、发行。按照法律规定，上海中西书局应当对准备出版的《名典》的内容进行审查，以避免出版物内容违法或者出版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书籍，但上海中西书局包括顾宝兴、潘志明未举证用于出版的《名典》样稿，上海中西书局未举证与该书出版相关的审查材料等证据，故本院难以认定上海中西书局在出版前对《名典》的内容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因此，上海中西书局对侵权出版物《名典》的出版、发行具有主观过错，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共同侵权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停止侵权，并应当对顾宝兴、潘志明所承担的赔偿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图书出版合同》关于《名典》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由上海虎林画院全部承担的约定对原告没有约束力，该约定也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无效约定，该约定不成为上海中西书局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正当事由。被告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不是侵权行为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本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789号案件判决生效后，被告根据判决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并经本院审核后，在《新民晚报》(2013年12月30日)及新浪网新浪博客中发布了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声明。

四、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

本案中，原告主张《名录》与《名典》中相同的书画家有971位，扣除789号案件中已经处理的98篇小传后，尚有873篇小传(包括《名录》目录一至目录四及附录一中的部分书画家小传)亦抄袭了原告的作品。经核对，原告在《名录》目录一至目录四中主张抄袭的小传共有910篇，此外还有《名录》附录一中的部分书画家小传。910篇小传中扣除在789号案件中已处理的98篇小传后，尚有812篇。经本院比对，在812篇小传中，有55篇小传在内容上特别是书画家艺术风格的评论部分差异较大，抄袭特征不明显，包括：丁庆龄、马小娟、马公愚、王端、王褪、王仁辅、王云鹤、王伟平、王仲清、王京蕙、王金海、王诚强、王秋野、孔伯容、邓散木、车鹏飞、卢前、叶良玉、叶冠华、叶维忠、叶露园、朱子鹤、朱复戡、朱梅邨、任寒秋、华三川、刘超、刘汇茗、江圣华、许士骥、汤义方、许亚君、孙金祥、孙景浩、沈觉初、陈家泠、陈祖范、周京生、庞左玉

、孟雨秋、承名世、胡也佛、胡问遂、俞子才、贺天健、袁拿恩、袁雪山、袁淡如、顾青瑶、顾坤伯、顾忠成、徐孝穆、翁闾运、程十发、薛志贤，其余757篇小传如789号案件中认定侵权的83篇小传一样，或内容基本相同，或通过颠倒顺序、字句删选等方式抄袭的特征非常明显，内容高度雷同。《名录》附录一中的书画家小传均较为简单，介绍了姓名、出生年月、籍贯、从事的工作、擅长的专业等，一般在三十字以内。

以上事实，由出版物《名录》、《名典》、本院789号案件的审理笔录及民事判决书、被告刊登的致歉声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原告指控《名典》抄袭《名录》，扣除789号案件中已处理的98篇小传后，就其余在该案中未指控抄袭的小传再次提起的汇编作品著作权侵权之诉。原、被告对于789号案件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认定均表示无异议，故789号案件中认定的事实同样作为本案的事实予以确认。789号案件的判决书中对于《名录》和《名典》的著作权归属、作品性质、作品独创性程度、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及具有抄袭的外观特征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的过错责任、民事责任承担等方面的问题已作了非常详尽的阐述和说理，且该案已经生效，被告又无新的事实和理由，故本案中对于上述问题不再赘述，同样作为处理本案的理由和依据。根据原、被告在本案审理中的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一、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属于重复诉讼；二、原告邱怀余作为另两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三、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873篇小传内容是否构成对《名录》的抄袭；四、在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已经在《新民晚报》和新浪博客上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情况下，原告再次提出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五、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精神抚慰费15,000元能否支持；六、原告主张被告再行赔偿4万元能否支持。

一、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属于重复诉讼。本院认为，根据789号案件的庭审笔录，原告在该案审理中对原诉请中的内容进行了变更，其明确在该案中只主张98篇书画家小传，对其余小传不主张抄袭，但保留今后追究被告侵权责任的权利，故本院在789号案件的判决中对于98篇以外的书画家小传是否存在抄袭并未作出认定。现原告针对未处理的小传在本案中要求认定是否存在抄袭，虽然本案与789号案件的法律关系相同，基本事实相同，但系基于前案尚未处理的争议事实发起的诉讼，因此不属于重复诉讼。

二、原告邱怀余作为另两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包括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等，但法律并未禁止处于同等诉讼地位的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委托。上述第五十八条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方便当事人及代理人参加诉讼，同时也是为了规范诉讼制度，抑制非法有偿代理行为。邱怀余是本案的原告之一，本案三原告的利益是一致的，原告梁洪涛和邱怀友自愿委托另一原告作为其代理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三、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名典》中的873篇小传内容是否构成对《名录》的抄袭。本院认为，在原告整理的《名录》目录一至目录四的910篇同名书画家的小传中，除已经处理的98篇小传外，在剩余的812篇小传中，经比对，有55篇小传的内容差异较大，其余757篇小传存在或内容基本相同、或字句删减、颠倒顺序等抄袭痕迹特别明显、

内容高度雷同的情况。书画家小传的内容一般由书画家的生平、艺术风格、成就等组成，文字表达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同的人编写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一些相同的内容，这属于正常现象。但是作者在介绍书画家的生平及艺术风格时应有自己的筛选和见解，体现了作者对书画家的了解，体现了基于自己的学识水平对书画家创作的作品的理解。而在本案所涉757篇小传中，《名典》对于书画家生平内容的选择、艺术风格和成就的评价等与《名录》高度雷同，这种雷同已无法用巧合来解释，被告亦未证明相同或相似的小传内容来源于公有领域或书画家本人等。因此，应当认定《名典》中757篇小传抄袭自原告的《名录》，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原告主张的《名录》附录一中的书画家小传，由书画家姓名、生卒年月、籍贯、从事的工作、擅长的专业组成，且均是上海文史馆的馆员，这些均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并非由原告智力创作完成，在内容和书画家的选择上均没有体现原告个性化的智力判断和选择，不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因此即使原告为搜集资料付出了辛苦的劳动，也不能据此主张著作权。且这些内容均为介绍个人简历时的基本要素，其使用的表达方式有限，介绍中也没有评论性的文字，原告不能垄断该有限表达，因此即使存在相同的表达也不能给予著作权保护。故本院对原告主张《名典》抄袭《名录》附录一中的书画家小传不予支持。

四、在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已经在《新民晚报》和新浪博客上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情况下，原告再次提出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本院认为，789号案件认定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编撰的《名典》大量抄袭了原告的汇编作品《名录》，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故判决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在报刊及新浪微博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现两被告已经根据判决履行了该义务，在致歉声明中明确《名典》一书的部分内容抄袭自原告的《名录》一书。原告主张的是汇编作品的著作权，故在两被告已就其汇编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致歉、消除影响的情况下，原告不得基于同一侵权作品再次提起该请求。两被告的致歉声明内容在刊登前已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其刊登的版面也符合判决要求，上述内容属于法院审核的范围，原告不能以对声明内容、刊登的尺寸等不满意为由要求两被告再次公开致歉。被告潘志明并不存在在微博上发布宣传《名典》的事实，故原告要求被告潘志明在新浪网博客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上海中西书局作为出版者未尽到注意义务而承担的是停止侵权和损失赔偿的民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上海中西书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五、原告主张精神抚慰费15,000元能否支持。原告在789号案件中曾主张精神抚慰费10,000元，本院未予支持。现原告再次要求被告顾宝兴、潘志明赔偿精神抚慰费，又无新的证据和事实，故原告重新提起该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上海中西书局并未损害原告的名誉、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利，且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已足可弥补对原告的损害，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上海中西书局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六、原告再次主张被告赔偿能否支持。本院认为，789号案件中，已经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元，考虑的因素包括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的主观过错程度严重、

《名典》的印数为2,500本及单价为38元、顾宝兴、潘志明按涉案《图书出版合同》的约定未获得《名典》稿酬且须以28,000元购买该书2,000册、该案中构成侵权的小传篇数占《名典》的比例以及原告《名录》的独创性较低等。由于该案的赔偿金额中考虑了认定侵权的小传篇数所占《名典》的比例，对于本案中认定的侵权小传篇数未考虑在内，因此该因素应在本案赔偿中考虑。同时由于789号案件中的赔偿金额已经将被告的主观过错等赔偿因素考虑在内，故本案的赔偿金额中将不再考虑该因素。如789号判决所述，被告上海中西书局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对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中西书局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行使诉讼权利，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六)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顾宝兴、潘志明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

二、被告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顾宝兴、潘志明的赔偿义务向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梁洪涛、邱怀友、邱怀余负担420元，由被告顾宝兴、潘志明、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负担6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冯祥
人民陪审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陈瑶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